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1、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曹喆、俞国燕、孙磊、陶源、李桃、王雪、汤静、陈甜甜和陶源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慧慧、马佳颖、薛铖、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吴斌星、岳巍、杨德前、钱俊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7,993,000元减少至247,434,900元，总股本将由247,993,000股减少至247,434,9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

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99.3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43.49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99.3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43.4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